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〇年四月

声 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吕晓曙女士、潘云松先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上市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 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10
一、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专项检查情况的说明.....	10
二、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14
三、本保荐机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说明.....	15
四、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说明	15
五、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事项的核查说明.....	16
六、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聘请第三 方行为的说明.....	17
第四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8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8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说明.....	19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5
四、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3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吕晓曙女士、潘云松先生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吕晓曙女士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3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持续督导阶段保荐代表人	否
4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5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6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持续督导阶段保荐代表人	否
7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8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潘云松先生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持续督导阶段保荐代表人	否
2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3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持续督导阶段保荐代表人	否
4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5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6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7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8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9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10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三）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

何庆剑先生，负责天威新材（839210）等新三板挂牌、融资工作，参与天威新材、汉维科技等 IPO 辅导项目。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名锋先生、程政先生、任佳裕先生、陈小宇先生。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HONGMING INTELLIGENT JOINT STOCK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住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埗头新兴工业区

董事会秘书：曾晴

邮政编码：523128

联系电话：0769-22187143

传真号码：0769-22187699

互联网地址：www.dghongming.com

电子信箱：hongming@dghongming.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通用机械、机电产品及耗材；加工、销售：通用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开发、销售：通用机械软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除保荐机构将安排全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之外，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1）立项委员会情况

东莞证券立项委员会是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立项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立项管理细则》”）成立的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的审议机构。

目前，东莞证券立项委员会由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领导、投资银行部、内核管理部等部门人员构成。《立项管理细则》规定每次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2）立项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立项审查程序如下：

①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根据内部工作流程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及相关底稿；②项目管理部对立项申请报告和底稿进行初步审核，确认文件齐备后，提交文件至立项委员会进行审核；③立项委员会委员根据立项申请文件及底稿，对项目是否符合公司立项标准进行审核，对是否同意立项发表明确意见；④项目管理部根据立项委员的表决情况统计表决结果，并发送至立项委员确认；将确认后的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2、项目的执行阶段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本保荐机构由项目负责人制订项目工作计划，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尽职调查工作管理细则》等切实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监会公告〔2009〕5号）和《东莞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工作底稿管理细则》编制工作底稿。

对于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项目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且与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以便其掌握项目进度，控制项目风险；对于上述问题的解决方案以及同其他中介机构对重大问题处理意见不一致时，项目负责人通过业务部门将有关情况报告提交项目管理部，申请召开重大问题诊断会议以确定解决方案。

3、项目的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管理部作为投行业务的质量控制部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通过项目现场复核、工作底稿验收及项目问核等质量控制程序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组及时将项目重大变化或进展、存在的重大问题告知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视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或非现场的进展跟进。

拟申报项目在提交内核前，需向项目管理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项目管理部根据底稿验收申请对拟申报项目进行现场复核、工作底稿验收及履行书面问核程序。项目管理部根据上述质量控制程序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内核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并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初步核查，明确项目是否符合内核及申报的标准。对于同意提交内核的项目，项目管理部同时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呈交内核会议。

4、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1）内核小组情况

东莞证券内核小组是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与股权融资内核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内核工作细则》”）成立的证券发行业务的内控机构。

目前，东莞证券内核小组共 28 人，内核小组由投资银行部、研究所、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内核管理部等部门的资深业务骨干等组成，内核小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内核工作细则》规定同意人数达到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内核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按照四舍五入计算）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2）内核程序

经质量控制部门验收通过的项目，项目组方可提交内核申请。内核管理部接到内核申请后，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对全套申请资料进行完备性审核、合规性审查，并将预审意见反馈业务部门项目组。内核管理部确定本次内核会议召开时间、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名单。内核小组成员于内核会议上同项目组就有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对发行申请材料的合规性、完备性、可行性进行审议，就是否同意项目申报进行表决，最终形成项目内核反馈意见并通知项目组。项目组就内核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就特别关注事项提供相关的书面资料，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经内核管理部审核通过、分管领导审批通过的项目文件方可对外进行申报。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2019年4月9日，东莞证券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审议鸿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会9人，实到9人，参加表决9人，符合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关于鸿铭股份本次发行的情况介绍及重要事项尽职调查问核程序的履行情况；然后项目管理部介绍底稿验收情况、质量控制报告中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及问核情况；接着内核小组成员结合申报材料及《问核表》填写情况，针对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发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问核。会议集中讨论了鸿铭股份的竞争优势、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财务指标成长性问题。

项目小组对内核小组集中讨论的问题逐项研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进一步补充披露，并对文字表达等细节进行了修改，同时相应修改了申报材料的其它文件。

经讨论，内核小组会议成员一致认为鸿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符合现行政策和条件，同意推荐鸿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同意上市申请材料根据内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后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专项检查情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东莞证券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全面自查。东莞证券严格遵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及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审慎执业，检查情况如下：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往来账户明细，对科目进行详细分析，确定是否存在异常变动。取得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有无异常的大额收支，核查大额收支的交易背景及相关银行、票据单据，确认大额收支的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准确性；核查公司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等单据，对发行人产品销售进行收入真实性测试。通过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对发行人与其之间交易的真实性以及关联关系进行确认；核查出口业务：检查发行人海关电子口岸信息，检查其与出口货物品种、数量、金额等是否一致；取得发行人关于不存在虚构交易的声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形。

（二）与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核查发行人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以检查发行人是否通过调节收入、成本确认期间在各报告期之间调节利润；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情况是否合理；核查发行人是否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

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的情况；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是否存在利益交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三）关联方代付成本费用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出具承诺函，核查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核对工商等部门提供的资料，全面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通过互联网搜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数据、管理费用明细表和销售费用明细表，进行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结构分析；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期间费用是否存在明显变化。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四）利益相关方报告期最后一年的交易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核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保荐机构出具声明，除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外，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五）体外资金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及现金流分析，核实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况；查阅报告期银行流水单，核实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关联的异常账户往来；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人行征信报告、个人账户流水，核实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或客户、供应商往来的异常情况，要求实际控

制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其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体外资金收付、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营业成本或劳务采购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六）互联网虚假交易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取得发行人经营模式的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互联网销售的情况。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分析报告期毛利率是否均衡，是否存在异常变化；分析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情况，确认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较高且无法合理解释的现象，判断分析毛利率变动具体原因；取得报告期内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明细表，检查大额发生凭证判断是否存在将不属于与存货直接相关的成本计入存货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形。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查阅发行人员工管理的有关制度；对发行人员工访谈关于工资发放、社保缴纳情况；查阅部分月份的员工工资表，查阅是否存在异常；对报告期各期的员工工资计提进行凭证抽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以粉饰业绩的情形。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分析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进行比较分析；对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核实是否存在大额费用跨期情况。同时对期间费用中的具体构成项目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对期间费用具体项目进行抽凭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分析发行人报告期的资产减值准备整体情况；查阅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发行人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分析；对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进行核查。取得发行人存货的构成，核查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和趋势，分析存货成本与市价的差异情况，估计存货出现减值风险的可能性，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检查存货库龄表，结合监盘程序判断发行人对库龄较长、残次废品是否足额提取跌价准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形。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获取发行人在建工程、外购固定资产的清单，了解在建工程开工时间和结转为固定资产时间，外购固定资产购买时间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建设现场，了解外购固定资产的安装进度和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对报告期内购置固定资产进行凭证抽查，核实所附单据及入账时间是否符合固定资产会计核算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抽查报告期后的销售合同，分析期后销售价格是否大幅下降；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抽查期后采购合同，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期后大幅上涨的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统计表，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统计表，报告期后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了解主要产品及主要原材料的公开市场价格，核查是否存在原材料价格大涨前提前囤积原材料或由于偶发因素导致其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上升较快从而获取超额收益的情况，根据报告期后的销售价格、采购价格及预期变化情况，分析其可持续性、稳定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保荐机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

四、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说明

东莞证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中“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对如下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约束措施	承诺出具主体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	(1) 发行前全体股东； (2)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	关于严格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 (3) 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关于厂房使用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有效。

五、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事项的核查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裕同科技、涵和祺颂、灏德祺颂，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该等法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事项核查如下：

经查阅裕同科技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该法人股东系 A 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创意设计、材料研发、结构设计、大数据服务、第三方采购、仓储管理和物流配送等一体化深度服务。该法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查阅涵和祺颂、灏德祺颂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该 2 名非自然人股东系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出资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该 2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不涉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事宜。

六、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就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 IPO 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第四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东莞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董事会会议

2020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全体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所”）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通过对上述会议程序及内容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和《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6）3-173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改制设立时的增资已足额缴纳。

2020年3月1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332ZA2254号），对股改审计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调整，增加发行人201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548,174.97

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134,092,916.94 元，调整后的专项储备为 4,139,043.35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为 129,953,873.59 元。其中折为股本 37,500,000.00 股，计入资本公积 92,453,873.59 元，专项储备 4,139,043.35 元仍计入专项储备。

2020 年 4 月 1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332ZA3093 号），验证：除上述差错更正事项所产生的影响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3-173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要求。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规定。

2、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会计师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32ZA41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2,000.13 万元，总负债为 9,504.28 万元，股东权益为 32,495.8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10.23 万元、5,901.44 万元和 6,155.08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2.63%；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4、根据致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20)第 332ZA4168 号”

《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与东莞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主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和《证券法》第十条规定。

7、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8、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一生产中心、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一营销中心、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将严格遵守有关监管部门对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同时，发行人也制定了《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9、本次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已就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了声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发行人律师国枫律所、审计机构致同及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均就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了声明，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经过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商，主营产品包括各种智能包装设备和智能包装配套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包装盒、珠宝首饰盒、礼品盒、化妆品盒、医药保健品盒、服装服饰盒、食品烟酒盒等各类精品包装盒的生产。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业务属于“C制造业”之“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月28日发布了《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行人业务所处行业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并且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

2、（1）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系由东莞市鸿铭机械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天健深审〔2016〕1020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净资产为基础折合股本37,500,000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3-17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的出资进行了审验。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44488299W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运行正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公司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经查看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证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辅导培训的资料，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3）依据国枫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3、经查看致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20)第 332ZA4168 号”《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查看致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致同专字(2020)第 332ZA298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4、（1）经查看致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20)第 332ZA4168 号”《审计报告》、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国枫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1900744488299W 号《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向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的相关内容，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均为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

变化；（3）根据向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备案资料、公司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4）查阅公司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等证书，取得专利和商标证书的登记簿，取得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的说明，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法院，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查阅了国枫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5、（1）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等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2）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情况说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通用机械、机电产品及耗材；加工、销售：通用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开发、销售：通用机械软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查阅公司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证监会官网查阅该等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最近3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

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1、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39.11 万元、21,667.50 万元和 26,761.11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66,067.72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132.90 万元、1,257.26 万元和 1,385.38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3,775.54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5.7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的规定。

2、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44 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以上”的规定。

3、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39.11 万元、21,667.50 万元和 26,761.1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3.17%，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规定。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2019 年 12 月至今，我国及海外其他国家陆续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重大传染性疫情，为应对该重大疫情，各地政府采取了封城、相关人员隔离、推迟复工日期、向疫情严重地区大规模派遣医疗人员等举措。公司严格落实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目前已复工生产，但受下游客户复工复产时间推迟的影响，导致公司部分产品销售进程出现推迟。若本次疫情未能迅速控制解决，可能会对公司 2020 年销售带

来不利影响。

（二）受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集中影响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商，主要产品为智能包装设备、智能包装配套设备，下游行业为包装印刷行业，终端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电子、医药保健品、化妆品、服装服饰、食品烟酒等。

智能包装设备是包装印刷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包装印刷行业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经济运行周期变动较为敏感。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且公司未能及时对行业需求进行合理预期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导致业务增速放缓。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健、蔡铁辉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89.50%的股权。金健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且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蔡铁辉担任公司董事、国外销售部经理。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技术及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专注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多年，经过持续的人才引进和研发投入，已经在智能包装机械设备领域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并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2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45 项，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如果未来公司对新技术研发方向的选择出现偏差，不能及时将新技术应用于新产品开发或者对客户需求的把握不准确，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丧失竞争力，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国际政治及贸易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500.56 万元、2,907.70 万元、5,147.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87%、13.44%和 19.29%。进口国贸易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盈利能力增长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019 年至今，中美贸易摩擦不断。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产品直接向美国出口的金额较低，但公司部分下游客户的终端产品销往美国。因此，中美贸易摩擦直接影响到公司下游客户，继而可能沿产业链间接影响至公司。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境内终端客户的销售暂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但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不排除公司下游客户经营状况会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

（六）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智能包装设备、智能包装配套设备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产品在技术水平、可靠性、产品适用范围、生产速度、产品精度等方面均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因而一直以来保持较高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分别为 51.43%、49.34%和 44.58%，盈利能力较强，符合公司所处行业技术壁垒较高的特点，也与公司的市场地位相匹配。但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且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可能调整产品的定价策略和价格水平，从而导致公司产品售价降低及毛利率的进一步降低的风险。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54.63 万元、10,655.64 万元和 11,375.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74%、35.37%和 32.33%。

公司产品为智能制造装备，所需原材料和零部件较多，同时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由众多工序组成，生产周期较长；另外公司采取计划生产和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模式，除根据客户订单采购所需原材料外，公司须根据市场情况做计划生产，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相对较大。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型号的丰富，存货金额有可能会增加，如果市场不景气，需求降低，可能导致公司存

货存在跌价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收益分别为519.70万元、913.29万元、947.48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86%、13.39%和13.37%。

2、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取得证书编号为GF2015440001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15%，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根据国科火字（2019）86号《关于广东省201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的规定，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18年度和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2018年11月28日，子公司鸿博科技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8440059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15%，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导致公司不能享受上述增值税或者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九）知识产权泄露的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各类知识产权，目前已经通过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措施来保护公司知识产权。

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防止核心技术对外泄露，但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私自泄露公司技术秘密，则可能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

响，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

（十）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纸包装机械行业集中度较高，生产企业整体呈金字塔状。底部企业数量相对较多，主要生产技术含量较低的产品，设备品质不高，价格竞争激烈，利润率较低；中端产品的制造企业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及新产品开发能力，但设备仿制多、创新少、技术含量及附加值不高，难以进入高端市场；在高端市场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的纸包装机械行业逐步形成了一批具有较强研发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与国际企业展开竞争的包装设备制造商。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纸包装机械高端领域，主要与国际知名设备厂商展开竞争，部分技术和产品已实现替代进口，并实现产品向德国、美国、韩国、越南、阿根廷等国家出口。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则公司将面临国内外纸包装机械高端领域厂家的竞争，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是标准件、非标准件、电气元器件、钢材等，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1.10%、80.64%和81.71%。电气元器件产品单价较高，其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钢材、机械件价格通常会受到大宗商品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381.90万元、8,865.95万元和10,169.23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6.00%、29.43%和28.91%。

随着公司未来对国内外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和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仍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

响。

（十三）厂房租赁及搬迁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产权存在瑕疵。公司向汇景实业租赁的 15,975 m² 厂房未办理房产证，土地性质为工业用途的国有土地；公司向坤庆泡绵租赁的四处合计 8,166.30 m² 厂房未办理房产证，土地性质为工业用途的集体土地。综上，公司租赁的上述厂房产权存在瑕疵，存在受产权瑕疵影响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从而导致搬迁或另行租赁其他房产替代现有厂房，最终会给公司带来经营损失和搬迁损失。租赁厂房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情况”。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一生产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三个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后，有助于增强公司在产品、产能和营销服务等方面的竞争能力，对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业绩水平产生积极作用。

尽管公司针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如果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政策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发生变化，则公司有可能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该等项目的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带来一定的项目投资风险。

（十五）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力资源是公司的核心竞争要素。公司所属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进入门槛高、技术难度大、系统集成度高，需整合机械、电气、软件等多个领域的专业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都需要专业的人才和团队。

尽管公司为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提供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但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的培训、激励、团队建设等方面不能适应行业发展，则可能导致人才流失，给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09%、25.34%和 21.0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从项目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十七）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员工数量的增长及工资水平的提高，公司职工薪酬支出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836.87 万元、3,883.19 万元和 4,768.08 万元。未来，随着社会人均工资的逐步提高，以及公司为保持人员稳定并吸引优秀人才，公司员工薪酬待遇有可能进一步提高，从而增加人工成本，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设备销往海外，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500.56 万元、2,907.70 万元、5,147.86 万元，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亚洲。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使用美元和欧元结算，相应公司持有外币货币性资产。因此，报告期内受美元等外币兑人民币的汇率不断波动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正数为损失）分别为 151.11 万元、-217.95 万元和 -125.76 万元，汇兑损益的绝对值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 2.87%、3.19%和 1.77%，对经营业绩影响不大，但如果相关外币兑人民币的结算汇率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仍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九）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计划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预计将满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上市条件。若届时未能达到预计市值的上市条件，或者发行时未能足额认购，则存在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四、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独立性；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何庆剑

何庆剑

保荐代表人:

吕晓曙

吕晓曙

潘云松

潘云松

内核负责人:

李洁

李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郜泽民

郜泽民

董事长及总经理:

陈照星

陈照星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陈照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吕晓曙、潘云松两位同志担任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

吕晓曙

吕晓曙

潘云松

潘云松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陈照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